

证券代码:688136 证券简称:科兴制药 公告编号:2026-015

## 科兴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自愿披露 关于GB19注射液皮肤型红斑狼疮适应症 获得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科兴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科兴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科兴”)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签发的《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国家药监局标准审评司自主研发的靶向BDCA2(血树抗细胞因子2)的创新药物“GB19注射液”开展皮肤型红斑狼疮(CLE)适应症的临床试验。

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基本情况

1.产品名称:GB19注射液

2.适应症:CXCL20/BDCA1

3.适应症:皮肤型红斑狼疮(CLE)

4.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GB19注射液临床试验申请符合注册的有关要求,同意本品开展皮肤型红斑狼疮(CLE)适应症的临床试验。

二、药品相关情况

GB19注射液项目靶向细胞树突状细胞(pDC)表面特异性表达的BDCA2靶点,其作用机制与现有靶向B细胞通路的临床药物存在显著差异;GB19通过BDCA2特异性结合,可抑制pDC细胞产生I型干扰素,从而干预先天免疫及适应性免疫链的异常活化环节。GB19临床研究展现出良好的体外活性、免疫原性、生物利用度高,对靶点抑制时间维持超90天,安全性表现优异。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GB19注射液皮肤型红斑狼疮适应症的临床试验获得国家药监局的批准是公司近期的财务状况、经营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GB19注射液先后获得国家药监局的批准开展皮肤型红斑狼疮适应症、皮肤型红斑狼疮适应症的临床试验。若该药物研发未来实现成功上市,能够满足市场需求提供更加多元化的产品,有利于丰富公司产品布局,进一步提高公司市场竞争力。

四、风险提示

1.本次GB19注射液皮肤型红斑狼疮适应症的临床试验获得国家药监局的批准是新药研发的阶段性成果,药品从研制、临床试验报批到投产前的周期长、环节多,后续研究进展、研究结果及审批结果,上市等存在诸多不确定性。

2.公司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积极推进上述研发项目,并及时对项目后续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科兴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4日

证券代码:688136 证券简称:科兴制药 公告编号:2026-014

## 科兴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及实施结果 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期	2025年03月17日,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自2025年3月17日至2026年3月16日
回购总金额	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4,000万元)
回购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回购对象	除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主要关联方及关联法人以外的其他流通股股东
回购价格	不超过人民币15.54元/股
回购数量	不超过人民币1,514.426万股
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0.76%
回购金额	5,306.80万元
回购股份均价	23.14元/股(含交易费用)

一、回购审批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

科兴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1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的自有资金和自筹专项贷款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股份在回购期间全部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在公司披露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之日起三年内予以转让;若将本次回购的股份未能在上述三年内转让完毕,公司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在三年期满后自动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出调整,则本合同方案按照调整后的政策执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19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6)。

公司于2025年5月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

限的议案》,将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为人民币46.83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9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4)。

鉴于公司于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46.83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46.76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21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6)。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实施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6年2月28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319,333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为0.66%,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43.50元/股,最低价为23.14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506.46万元(不含交易佣金等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事项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回购实施情况

(一)公司于2025年4月7日首次实施回购股份,并于2025年4月8日披露了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1)。回购期间,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

(二)截至2026年2月28日,公司首次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毕。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1,514,426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为0.76%,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43.50元/股,最低价为23.14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506.46万元(不含交易佣金等费用)。

(三)公司本次实际回购股份数量、回购价格、使用资金总额符合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本次股份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前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披露的回购方案完成回购。

(四)本次股份回购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本次股份回购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四、回购期间相关主体无违规买卖情况

2025年3月19日,公司首次披露了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6)。自公司首次披露回购股份事项之日起至本公告披露前一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回购股份提议人在此回购期间均持有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一)公司控股股东深圳科兴医药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科兴”)回购期间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及询价转让方式合计增持32,152,517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7月10日、2025年8月6日、2025年9月20日及2025年11月21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暨减持计划完成暨减持股份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5-047)、《股东询价转让结果报告书暨增持5%以上大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整数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67)、《股东询价转让结果报告书暨增持5%以上大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整数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77)、《股东询价转让结果报告书暨增持5%以上大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整数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97)。
(二)2026年2月9日,公司完成了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工作,董事们回购于2025年7月16日上市流通。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赵彦超本次回购股份7.5万股,董事、副总经理崔宇本次回购股份5万股,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王小琴本次回购股份5万股,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冯杰本次回购股份5万股,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秦睿本次回购股份5万股,副总经理邵本次回购股份5万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11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8)。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回购股份提议人不存在其他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五、股份变动表

本次股份回购前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回购完成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00%
无限售条件股份	109,462,260	100.00%	109,207,260	100.00%
其中:境外上市外币存托凭证	0	0.00%	0	0.00%
回购股份	1,514,426	1.00%	1,514,426	1.00%

注:1.上表本次回购前股份数为截至2025年3月17日前数据,回购完成后股份数为截至2026年3月3日前数据,回购期间,公司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完成解锁,新增股份1,615,000股。

2.本次回购前,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1,880,672股为公司前次回购股份计划回购的股份。

3.以上数据如有尾差,为四舍五入所致。

六、已回购股份的处理安排

公司本次累计回购股份1,514,426股,回购股份拟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如未来在公告披露之后三年内实施用途未使用完毕,则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相关程序,并注销未转让股份。上述回购股份用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期间,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权、公开转股权、认购新股和配股等权利。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使用回购股份,并及时履行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科兴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4日

证券代码:603231 证券简称:索宝蛋白 公告编号:2026-010

## 宁波索宝蛋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暨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宁波索宝蛋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东济南财金复星股权投资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财金复星”)持有公司股份13,473,04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037%,其一致行动人宁波复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2,458,000股,济南复星与宁波复星为一致行动人关系,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6,946,09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074%。

● 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5年11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5-031)。济南复星、宁波复星出于自身经营发展需要,拟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5,743,772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其中,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1,914,59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3,829,182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减持期间自本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即2025年12月3日)的3个月内,减持价格按市场价格执行。

公司于2026年3月3日收到济南复星、宁波复星出具的《关于减持宁波索宝蛋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减持1%整数倍暨减持计划实施结果的告知函》,本次减持计划期限届满,公司股东济南复星、宁波复星合计减持公司股份5,380,400股,减持比例为2.81%。

●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2026年3月3日,公司收到济南复星及其一致行动人宁波复星出具的《关于减持宁波索宝蛋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减持1%整数倍暨减持计划实施结果的告知函》。于2026年2月26日~3月2日期间,济南复星、宁波复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2,458,000股。济南复星、宁波复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由24,023,692股减少至21,565,69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由12.56%减少至11.26%,触及1%的整数倍。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财金复星	13,473,046	7.037%
宁波复星	13,473,046	7.037%
合计	26,946,092	14.074%

减持主体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财金复星	2,458,000	0.000%
宁波复星	2,458,000	0.000%
合计	4,916,000	0.000%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计划实施期间

减持主体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财金复星	2,458,000	0.000%
宁波复星	2,458,000	0.000%
合计	4,916,000	0.000%

三、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股东济南复星、宁波复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由24,023,692股减少至21,565,69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由12.56%减少至11.26%,触及1%的整数倍。

(二)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股东济南复星、宁波复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由24,023,692股减少至21,565,69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由12.56%减少至11.26%,触及1%的整数倍。

(三)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股东济南复星、宁波复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由24,023,692股减少至21,565,69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由12.56%减少至11.26%,触及1%的整数倍。

(四)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股东济南复星、宁波复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由24,023,692股减少至21,565,69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由12.56%减少至11.26%,触及1%的整数倍。

(五)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股东济南复星、宁波复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由24,023,692股减少至21,565,69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由12.56%减少至11.26%,触及1%的整数倍。

(六)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股东济南复星、宁波复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由24,023,692股减少至21,565,69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由12.56%减少至11.26%,触及1%的整数倍。

(七)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股东济南复星、宁波复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由24,023,692股减少至21,565,69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由12.56%减少至11.26%,触及1%的整数倍。

(八)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股东济南复星、宁波复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由24,023,692股减少至21,565,69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由12.56%减少至11.26%,触及1%的整数倍。

(九)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股东济南复星、宁波复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由24,023,692股减少至21,565,69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由12.56%减少至11.26%,触及1%的整数倍。

(十)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股东济南复星、宁波复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由24,023,692股减少至21,565,69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由12.56%减少至11.26%,触及1%的整数倍。

证券代码:600509 证券简称:天富能源 公告编号:2026-临007

##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此提示: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26年2月26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各位董事,于3月3日上午10:30分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董事长尹俊华先生主持本次会议,会议实际参加决策董事9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人。公司董事会成员及在充分了解审议事项的前提下,对审议事项进行逐项表决,符合《公司章程》的要求。

经过与会董事认真审议,表决通过如下事项:

1.关于召开2026年度经营计划的事项:主要内容有:计划投资金额138.10亿元,供电量21,000亿千瓦时,供热2,172.00万兆瓦时,耗煤143.00万吨,售电量43,000.00万千瓦时;基本建设投资计划合计132,046.00万元;检修项目投资计划合计20,061.00万元;外购电量计划37.42亿千瓦时,其中:外购新能源电量19.63亿千瓦时,外购煤电电量0.68亿千瓦时,外购网电量16.26亿千瓦时,外购核电电量0.84亿千瓦时。

此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同日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同意公司向控股子公司新疆金邦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提供财务资助2,475.00万元,借款期限为1年,借款利率不高于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最近一次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同时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公司法定代表人向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内审批上述事项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同日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6-临009《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

3.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公司于2026年3月19日(周四)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公司2026年度经营计划议案》和《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同日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6-临008《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3日

证券代码:600509 证券简称:天富能源 公告编号:2026-临009

##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控股子公司新疆金邦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金邦公司”)提供2,475.00万元的财务资助,借款期限1年,借款利率不高于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最近一次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

● 本次财务资助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本事项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显示其资产负债率超过70%,金邦公司的其他股东对本次项目提供的财务资助,应作为金邦公司的控股股东,能够对其实施有效的出资、资金管理 and 风险控制,确保公司资金安全。本次财务资助事项整体风险可控,借款利率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一、财务资助事项概述

(一)财务资助的基本情况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期	2026年04月29日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年4月29日至2026年6月19日
回购总金额	0.2亿元
回购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回购对象	60元/股
回购价格	不超过人民币6.79元/股
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0.35%
回购金额	1,323.27万元
回购股份均价	23.92元/股(含交易费用)
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0.35%

二、回购审批的基本情况

常熟热风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第二期)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0.2亿元的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已发行的社会公众股份,回购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6.79元/股(含)。回购股份(第二期)的实施期限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的12个月。

有关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及2025年12月31日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第二期)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2)、《关于以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第二期)方案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68)。2026年1月1日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07)。2026年2月3日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18)。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6年2月28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股份回购,回购股份数量为1,729,9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最高成交价为5.84元/股,最低成交价为5.68元/股,成交金额为9,783,663.00元。本次回购符合公司回购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常熟热风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四日

证券代码:601619 证券简称:嘉泽新能源 公告编号:2026-029

## 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期	2026年11月,由公司董事会决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年1月29日至2027年1月28日
回购总金额	22,000.00万元
回购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回购对象	除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主要关联方及关联法人以外的其他流通股股东
回购价格	不超过人民币10.75元/股
回购数量	6,020.00万股
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6.02%
回购金额	6,499,000.00元
回购股份均价	10.79元/股(含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31日召开了三届四十八次董事会,并于2026年1月29日召开了“嘉泽转债”2026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4.4亿元(含)且不低于2.2亿元(含)的自有资金和股票回购专项贷款,以不超过6.63元/股(含)的价格,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回购股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可转债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回购股份预案之日起2026年1月29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1日、1月30日、2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公告编号:2026-002)、《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嘉泽转债”2026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财金复星	13,473,046	7.037%
宁波复星	13,473,046	7.037%
合计	26,946,092	14.074%

(二)本次减持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本所业务规则的规定 是 否

(三)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四)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五)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标 已达标

(六)是否存在违反减持计划其他承诺的情况 是 否

(七)是否存在违反减持计划其他承诺的情况 是 否

三、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信息

1.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2.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所

3.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数量

4.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比例

5.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一致行动人

6.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一致行动人

7.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一致行动人

8.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一致行动人

9.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一致行动人

10.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一致行动人

11.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一致行动人